

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	李昕寧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復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範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佔總學習節數之比率，除語文學習領域（含國語文、英語及本土語言）佔 20% - 30% 外，其餘各學習領域均佔 10% - 15%，均顯示貫徹教學正常化、五育均衡發展之意旨。
- 二、本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學習領域評量應重視各學習領域結果之分析，顯示各學習領域同等重要之意涵，惟部分縣市訂定之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規範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予以加權，似有引導重視學習節數較多領域而輕節數較少領域之疑慮，不符合五育均衡、教學正常化之精神。
- 三、為研議是否修訂本準則，規範計算學習領域成績時應各領域等值，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及正常化教學，特召開本坎會議，以凝聚共識。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何彰顯各領域均衡發展之價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準則有關成績評量紀錄方式之規定如下，並無以上課節數加權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規定：
 - (一)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此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轉換為等第（第 7 條）。
 -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8 條）。
- 二、為符合教學正常化之目標，避免於成績計算時偏重於某些領域，造成所謂主、副科之分別，以彰顯各領域均衡發展之價值，擬修正本準則

第 7 條第 2 項條文如下：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並不得依學習節數加權計算總成績；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三、前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請與會代表惠賜意見。

決議：

一、與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原則支持各學習領域等值，不宜加權計分。

二、有關不採加權計分之成績作業事宜，應視相關法令修正後實施；事涉學生升學進路成績採計部分，則應逐年推動；至於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事宜，應慎重進行、周延修正。

三、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分別協助調查全國各縣市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對本案之態度及意見，並以正式公文送交本部；本部將於蒐集各界意見後，再進行法令修正及政策性宣布。

四、有關學生成績評量系統（或校務管理資訊系統）應隨法令修正一併調整；相關系統之調整由教育部協助或由縣市政府自主處理，俟相關法令修正後再行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